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一. 指导思想与原则方法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 原则方法

1. 基本原则 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

(1) **主体性原则** 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2) **目标性原则** 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3) **多样性原则** 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4) **发展性原则** 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5) **实证性原则** 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2. 评估方法 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重点

(一) 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1. 高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

(1)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明确，完整，有办学特色；(2) 学校规划与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3) 学校的学科专业尤其是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行业的关系。

2. 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

(1) 学校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四者关系的处理；

(2) 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教学改革核心地位、教学建设优先发展地位的落实； (3)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 (4) 激励机制与制度建设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

(二) 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1. 教学队伍情况； 2. 教学设备情况； 3. 教学投入情况； 4. 教学基地情况。

(三) 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1. 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 2. 人才培养方案等与专业培养目标、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 3. 课程开发、建设、使用等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 4. 质量工程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

(四) 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1. 近三年学生评教情况； 2. 社会对学校的评价； 3. 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 4. 政府对学校的评价。

三. 主要任务

(一) 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由各部门协作完成支撑材料整理和自评报告撰写：

1. 定位目标 规划处牵头，由规划处、学生处、校办和教务处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办学定位、培养目标等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目录，撰写自评报告“定位与目标”部分。

2. 师资队伍 人事处牵头，由人事处、教务处、资实处、国交处、科研处、规划处和工会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等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目录，撰写自评报告“师资队伍”部分。

3. 教学资源 校办牵头，由校办、教务处、科研处、规划处、学生处、财务处、资实处、国交处、审计处、信息办和图书馆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教学经费、教学设施等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目录，撰写自评报告“教学资源”部分。

4. 培养过程 教务处牵头，由教务处、校办、学生处、规划处、资实处、国交处、信息办和团委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教学改革、课堂教学等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目录，撰写自评报告“培养过程”部分。

5. 学生发展 学生处牵头，由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招办和团委等部

门负责收集、提供招生和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等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目录，撰写自评报告“学生发展”部分。

6. 质量保障 教务处牵头，由教务处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等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及目录，撰写自评报告“质量保障”部分。

7. 特色项目 校办牵头，由校办、规划处和学生处等部门负责总结、凝练、撰写学校办学特色。

(二) 由各部门协作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1. 学校基本信息 由校办、科研处、学生处、资实处、规划处和招办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学校基本信息部分的状态数据。

2. 学校基本条件 由资实处、基建处、校办、教务处、财务处、图书馆、学生处、信息办、后发中心和团委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学校基本条件部分的状态数据。

3. 教师信息 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校办、工会、国交处和继教院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教师信息部分的状态数据。

4. 学科专业 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科研处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学科专业部分的状态数据。

5. 人才培养 由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和团委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人才培养部分的状态数据。

6. 学生信息 由教务处、学生处、招办、国交处、团委、研究生处和继教院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学生信息部分的状态数据。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由教务处、规划处和科研处等部门负责收集、提供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部分的状态数据。

四. 组织架构

根据沪工程教[2015]142号《关于成立校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学校成立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 领导小组

组长：李江、夏建国

副组长：夏斯云、裴小倩、姚秀平、史健勇、鲁嘉华

组员：谢红、徐阳、王陈、叶峰、沈勤、缪行外、周细应、薛蕙、程武山、方志军、王岩松、许传宏、张健明、张子厚

【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审定评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学校审核评估总体方案；

2. 指挥和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阶段任务的组织与实施进度；

3. 研究决定评建工作中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

4. 审定基本数据报告、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学校评建工作的主要材料。

(二) 工作小组

组长：鲁嘉华

副组长：谢红

组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于治水、王陈、王岩松、王裕明、方志军、叶枫、叶峰、朱蓓、汤正琴、许传宏、李荣正、吴清、何法江、沈海庆、沈勤、宋勤健、张子厚、张学琴、陈思浩、陈凌珊、周细应、周晓鸣、宓一鸣、袁蓉、柴晓冬、钱慧敏、倪智勇、徐阳、徐菁利、徐新成、徐滕岗、唐幼纯、曹开云、程武山、鲁柏青、谢敏、缪行外、薛蕙

【职责】

1.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总体方案，组织本部门开展各项迎评工作；

2.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方案细则，推进优化实施方案；

3. 分析、研讨评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4. 协调方案执行过程中各部门、中心的工作，确保执行进度。

学校常设教学质量保障办公室（见沪工程委[2015]16号文），作为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材料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促进学校日常质量保障工作与评建工作的有机结合和整体优化。

五. 工作机制

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在审核评估期间学校实行如下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制

1. 领导小组每月例会，审定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
2. 工作小组每两周例会，检查审核评估方案执行进度，布置近期工作任务；
3. 各专项小组每周例会，排查并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具体工作落实。

(二) 部门负责制

学校根据评估要求，确定各处(室/部)、院(部/中心)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各部门与学校签订迎评促建工作责任书(见附件 1)，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状态数据等具体任务。

(三) 全面督查制

除各院(部/中心)自查外，学校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进校开展报告、材料和数据等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各部门要积极关心和支持评建工作，动员本部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举全部门之力，在人力、物力、财力、精力上为评建工作提供保障，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

六. 工作进程安排

学校审核评估分三个阶段进行：自评自建阶段、专家进校评估阶段、学校整改工作阶段。

(一) 自评自建阶段

1. 迎评审定、组织动员 (2015年5月~11月)

【目标】 认真研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订我校迎评工作方案，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开展迎评工作动员。

【任务】

- (1) 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 (2) 召开评建工作办公室会议，学习研究评估政策和审核要素的内涵，拟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进行工作任务分解，编制审核评估学习材料；
- (3) 召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 (4) 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解读审核评估工作实施办法、审核项目和审核要素的内涵，印发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学习材料，并做工作部署；
- (5) 各专项工作小组分解分项报告任务、细化支撑材料清单，启动状态数据

录入。

(6) 各处(室/部)、院(部/中心)成立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学习评估方案和审核要素内涵,制定工作计划,结合实际细化目标,启动材料、数据收集和报告撰写。

2. 自评自建 (2015年5月~2016年5月)

【目标】 按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全面检查本科教学工作状况,收集、整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资料,形成支撑材料;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和建设;形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状态数据等。

【任务】

(1)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审核评估的审核范围,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① 各院(部/中心)全面加强教学基本材料的建设与管理,完成教学基本材料的整改;

② 完成院(部/中心)级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完善院(部/中心)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③ 各处(室/部)、各院(部/中心)收集、整理审核年限内的评估支撑材料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资料;

④ 各部门、各单位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不足和差距,分析原因,制定整改建设方案,及时报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备案,并进行整改建设。

(2) 各专项工作小组完成分项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及支撑材料的梳理。

(3) 学校开展两次校内全面自评。

(4) 召开两次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小组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专家意见,明确差距,提出整改建设思路。

(5) 专项小组督促各处(室/部)、院(部/中心)落实整改,充实支撑材料、优化状态数据,完善自评报告。

3. 预评改进 (2016年6月~9月)

【目标】 依据自评的结果,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学校预评估,根据预评估结果进一

步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任务】

- (1)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统稿，完成支撑材料和状态数据准备；
- (2) 聘请市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按教育部的工作程序，开展两次全面预评估；
- (3) 落实校内预评接待方案；
- (4) 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动员各处(室/部)、院(部/中心)及时整改，全面完成预评改进任务；
- (5) 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完善《自评报告》，进一步充实支撑材料；
- (6) 更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编制最新版《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7) 根据预评估情况，完善正式评估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
- (8) 召开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学校《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向市教委申请专家进校考察；
- (9) 全面完成迎评的准备工作。

(二) 专家进校评估阶段

【目标】 严格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流程，全面落实各项检查汇报工作，确保评估工作正常进行。

【任务】

1. 进一步完善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落实两个方案的前期各项工作；
2. 协助专家组做好评估工作。

(三) 学校整改工作阶段

【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和提高工作。

【任务】

1. 根据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并向市教委报送；
2. 召开评估工作总结大会，全面深入进行整改。

七. 条件保障

- (一) 学校设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评估工作的开展；

(二) 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学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硬件实化,软件优化”;

(三) 为学校评建机构落实人员、场地、设施、经费,保证评估工作人员及时到岗、评估设备设施及时到位。